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6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魏翔先生通过嘉兴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1,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7%;监事吴文明先生通过嘉兴市全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1%;职工监事刘小阳女士通过嘉兴普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6,781股、通过个人账户持股1,1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7,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7%;高级管理人员丁忠华先生通过嘉兴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528,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0%;高级管理人员李增华先生通过嘉兴市全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877,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4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披露了《台华新材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0-006)。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上述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魏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1,514	0.0237%	IPO前取得:129,653股 其他方式取得:51,861股
吴文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1,265	0.0171%	IPO前取得:93,761股 其他方式取得:37,504股
刘小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7,881	0.0297%	IPO前取得:161,987股 其他方式取得:64,79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00股
丁忠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8,803	0.0690%	IPO前取得:377,717股 其他方式取得:151,086股
李增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77,034	0.1144%	IPO前取得:626,453股 其他方式取得:250,581股

注:其它方式取得指因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上述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的"万润科技总部大楼项目"中闲置的1,3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7号)。

截至2020年5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3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

2020年5月18日16:00-17:00

二、接待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会议室

三、接待方式

现场接待

四、预约方式

请有意向参与此次活动的投资者于2020年5月17日前(9:00-12:00、14:00-17:00)与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朱锦宇、饶依琳

电话:0755-33378926

传真:0755-33378925

邮箱:wanrun@mason-led.com

五、公司参与人员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邵立伟先生、财务总监夏明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六、注意事项

(1)请来访个人投资者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证券事务部提出所关心的问题,以方便公司针对比较集中的问题进行统一答复。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加坡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00万新加坡元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泛微网络关于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5)。

近日,公司完成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并领取了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WEAVER NETWORK INTERNATIONAL PTE.LTD.(英文名称,简称"WEAVERINTERNATIONAL")

泛微国际私人有限公司(中文名称,简称"泛微国际")

注册编号:202011300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新加坡元

注册地址:73UPPERPAYALEBARROAD#06-01CCENTROBIANCOSINGAPORE(534818)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0-028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凤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7,633,5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3%;李凤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3,195,342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41.86%。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李凤英的通知,获悉李凤英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解冻)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凤英	1,290,000	16.90%	0.85%	2020年4月27日	7,633,505	5.03%	1,692,800	22.17%	1.11%
李凤英	800,000	10.48%	0.53%	2020年4月27日	7,633,505	5.03%			
李凤英	1,048,458	13.73%	0.69%	2020年4月29日	7,633,505	5.03%	2,784,342	36.47%	1.83%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凤英	否	214,0000	否	否	2020年4月28日	2021年1月12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03%	1.41%	实体经营
李凤英	否	411,000	否	是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5月21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8%	0.27%	补充质押
合计		2,551,000						33.41%	1.68%	

2.质押股份不存在已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4月30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凤英	7,633,505	5.03%	1,692,800	3,195,342	41.86%	2.11%	0	0	0	0
合计	7,633,505	5.03%	1,692,800	3,195,342	41.86%	2.11%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李凤英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李凤英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8号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吴少英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38,457,6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10,668,434股的35.643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8,536,2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10,668,434股的18.438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259,921,3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10,668,434股的17.2057%。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少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关于与王吉辰签署个人连带责任和解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8,457,6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9,971,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5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7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7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绍云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2020年4月30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1,207,819,2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88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47,332,5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60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60,486,6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286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04,886,6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6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0,137,3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9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4,749,2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48%。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6,287,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1%;反对1,44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0%;弃权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3,354,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92%;反对1,44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15%;弃权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3%。

表决结果:通过

(二)《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6,287,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1%;反对1,44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0%;弃权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3,354,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92%;反对1,44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15%;弃权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3%。

表决结果:通过。

(三)《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6,360,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92%;反对1,44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0%;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3,427,8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92%;反对1,44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15%;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表决结果:通过。

(四)《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6,370,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0%;反对1,44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3,437,6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85%;反对1,44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6,370,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0%;反对1,44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3,437,6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85%;反对1,44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6,370,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0%;反对1,44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3,437,6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85%;反对1,44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1,469,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31%;反对1,44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3,437,6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85%;反对1,44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6,326,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4%;反对1,49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3,393,8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67%;反对1,49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0,782,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66%;反对2,12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6%;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2,750,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635%;反对2,126,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72%;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为、胥志维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 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05月07日(星期四)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34,837,4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86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1,907,7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45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929,6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929,7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929,6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00%。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837,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9,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837,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9,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837,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9,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837,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9,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837,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9,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837,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9,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837,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9,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61,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6%;反对7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3,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025%;反对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9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 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产品销售提供预收款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837,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9,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 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837,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9,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叶菲、黄夕晖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08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0-015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苏宁环球大厦1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副总裁李伟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712,801,9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44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92,224,0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76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0,577,8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78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3,495,1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7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917,2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0,577,8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781%。

3、其他出席及列席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2,413,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3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07,0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82%;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5%;弃权3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63%。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2,403,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39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96,7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43%;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5%;弃权39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0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2,413,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3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07,0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82%;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5%;弃权3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63%。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2,403,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39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96,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3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5%;弃权39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0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2,795,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89,0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0%;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00《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2,403,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39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96,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3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5%;弃权39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